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已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招投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2011 年 7 月 18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我国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质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审计中介服务机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41 人，共有注册会计

师 2,356 人，其中 9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9.6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756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多个行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0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3/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沃巍勇，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8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 3 年签署过浙江世宝、光华股份、海利得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燕华，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 3 年签署过浙江建投、华东医药、小商品城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壮，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 3 年签署过海正生材、聚杰微纤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尹志彬，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 3 年签署过珀莱雅、九洲集团、天成自控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 3 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89 万元。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经过公司公开招标确定为 38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议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 10 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已达 10 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招投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由于本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 1 年，费用 380 万元，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